

家事聲請狀（聲請另行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即未成年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即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家事聲請狀（聲請另行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說明：

一、未成年人因監護人(1)死亡 (2)法院許可辭任 (3)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 (4)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5)失蹤，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順序的監護人時，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可依民法第 1106 條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民法第 1094 條、第 1096 條、第 1106 條)

◎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順位之監護人如下：

- 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兄姊。
- 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何人可以提出聲請？

未成年人本人、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管轄法院：

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家事事件法第 120 條）。

四、應備文件：

- 1、未成年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 2、原監護人不能擔任監護人之證明文件（如監護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法院裁判等）。
- 3、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

五、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請檢附「親屬會議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